

# 臺中關檔案應用服務常見問答集

## 一、何謂檔案應用服務？

答：民眾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及機關提供應用之相關作業及程序，包括檔案應用申請、申請審核及回覆、準備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還卷及檔案應用調查統計等事項。

## 二、檔案應用服務之申請資格及作業程序為何？

答：一般民眾、本國法人、團體，均得依本關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規範，至本關網站下載「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妥後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本關申請。經本關審查檔案內容得以提供者，即發出書面審核結果通知函，申請人再依該審核結果通知函所約定的時間，攜帶證明文件至本關指定處所應用檔案。

## 三、外國人可否申請應用本關檔案？

答：外國人申請應用本關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 四、申請應用本關檔案有無年齡限制？

答：申請應用本關檔案並無年齡之限制，惟未成年人申請應用本關檔案，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五、檔案應用申請書如何取得？

答：檔案應用申請書及填表須知可逕向本關檔案閱覽室檔案管理人員索取或至本關網站下載使用。

## 六、檔案應用申請案件核准之期限？

答：承辦單位檢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可補正者，得駁回申請；最遲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七、在何處應用檔案？應備之文件為何？

答：應用本關檔案時，應提示「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並攜帶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由業務承辦人員陪同至本關

檔案閱覽室應用檔案。

本關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10段2號

洽詢電話：(04)26565101 分機 486 或 485